

復審人 謝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6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67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6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67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槍砲前科迄今已逾 27 年，假釋中持有槍砲肇因於受他人威脅生命安全，出於自衛始購買槍彈防身，且案發後自動繳交所有槍彈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又該案審判未終結前，應以無罪推定論斷，據以撤銷假釋實難令人信服；殘刑 5 年 3 月，身罹 4 種心臟疾病，甫因嚴重冠狀動脈阻塞送醫開刀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0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6 月 4 日南檢和祐 109 執護 397 字第 401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槍砲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下半年某日起，向不詳之人購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、制式子彈 24 顆、非制式子彈 12 顆，而非法持有之；另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間某日向不詳之人購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、制式子彈 2 顆、非制式子彈 2 顆，而非法持有之；前開槍彈均經警方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查獲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及 6 年 6 月。據此，本部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 2 起槍砲案件，且經查獲違禁物品數量非微，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槍砲前科迄今已逾 27 年，假釋中持有槍砲罪肇因於受他人威脅生命安全，出於自衛始購買槍彈防身，且案發後自動繳交所有槍彈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又該案審判未終結前，應以無罪推定論斷，據以撤銷假釋實難令人信服」一事，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，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，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

大情形，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，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，於適用上並行不悖。申言之，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核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或判決確定與否無涉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查復審人有槍砲前科，假釋出監後詎不知警惕，復於假釋期間 2 次向他人購入槍彈後持有之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且違規情形堪認情節重大，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殘刑 5 年 3 月，身罹 4 種心臟疾病，甫因嚴重冠狀動脈阻塞送醫開刀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